
商洛市计量测试所充电桩检定装
置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 HYTH-202309071)

甲方: 商洛市计量测试所

乙方: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中国商洛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商洛市计量测试所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充电桩检定装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YTH-202309071）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直流计量标准器具	HPU3660B	263159.00	1	263159.00
2	交流计量标准器具	HPU3670B	153841.00	1	153841.00
3					
4					
合计	417000.00				
备注					

（后附产品清单及参数）

二、交货条件：

-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到位。

三、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柒仟元整； 417000.00 元。
-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制造、包装、生产、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 （一）付款方式：
-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417000.0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 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 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 及时提出, 甲方在收到货后, 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原厂生产, 符合采购技术需求, 运输及安装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 最终完成产品的供货。

六、质量保证

(一) 所提供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

(二) 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 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质保期 三 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或调换。

(四) 乙方提供的产品, 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包装和储存

(一)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 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验收

(一) 供应商完成交货任务, 所有初检完毕后, 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并签发《验收单》。

(二) 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样品、澄清表(函);
2. 相关的检验报告;
3. 合同及附件文本;
4. 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无。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保期: 三年。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 产品/设备合格证;
2. 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3. 产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4. 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甲方损害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乙方在提供产品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

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邮编：。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杨昊，

联系电话：18358378313，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源街道长安北路 678 号，邮编：314300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8358378313，

传真：，

微信号：15291430499，

电子邮箱：474539476@qq.com。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

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采购人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商洛市计量测试所 (盖章)	供应商名称: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商洛市商丹工业园区写字楼9层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源街道长安北路678号
邮编: 726000	邮编: 314300
负责人: 王理	法定代表人: 陈水明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914-2312134	电话: 18358378313
传真: 0914-3080209	传真:
开户行: 工商银行商洛分行商州区迎宾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盐支行
账号: 2608070229200121647	账号: 354558338139
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日期: 2023年10月23日